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郭組員金滿代理、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王委員貳瑞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 1、屏東縣政府 96 年 6 月 25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6001289352 號函略以：本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黃連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96 年 6 月 07 日）起生效。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7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4140 號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遞補之婦女保障名額，仍應有該法第 2 項但書之適用，且如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未達以該選舉區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為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但書規定，則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 3、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36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分別訂定為 97 年 1 月 12 日、97 年 3 月 22 日。
- 4、東港鎮第十八屆大潭里長選舉，於 95 年 6 月 10 日選舉開票後，候選人登記 1 號莊博仁得票數 632 票，登記第 2 號蘇進福得票數 635 票，原告莊博仁不服選舉結果，乃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業經 95 年 11 月 22 日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不服屏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經 96 年 7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定讞。（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本會 96 年 5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0961750161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遞補案，敬請 追認。

說明：

1. 本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黃連益（第 1 選舉區）因違反公職人員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之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最低票數當選人黃連益，其得票數為 1,879 票，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陳居首為 1,879 票。（二者係同票，經抽籤後由黃連益當選）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由陳居首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電話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5. 上開遞補當選人陳居首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6）年 6 月 29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61750173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屏東縣政府、萬丹鄉公所、萬丹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